

证券代码：874141

证券简称：持正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1-11 月）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摩托车、电机及配件等产品、接受关联方的居间服务	300,000.00	0.00	根据 2025 年业务发展进行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链传动产品及配件	103,000,000.00	38,026,584.55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业务合作，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3,300,000.00	38,026,584.55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摩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摩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6MA2CG6MA7W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 2-150 号 A6 号楼 606 室

注册资本：751.905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官平

成立日期：2018-12-17

主营业务：摩托车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名称：宁波摩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摩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81MA2J4H1Y05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 36 号 20 幢 1 层、2 层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莫伟伟

成立日期：2021-01-18

主营业务：摩托车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名称：杭州雷神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雷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508459874XW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三仓路 8668 号 2 幢二楼 201-7 室

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来政

成立日期：2013-12-18

主营业务：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批发及零售。

（4）名称：西非套链生产有限责任公司（West Africa Chain Manufacturing）（以下简称“西非套链”）

企业类型：境外企业

企业住所：多哥共和国洛美 OPAT 港区

主要业务：摩托车链的组装与销售。

（5）名称：PT FSCM Manufacturing Indonesia（以下简称“FSCM”）

企业类型：境外企业

企业住所：印尼雅加达

主要业务：摩托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6) 名称：浙江枫冠持正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冠持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10MADX7L014B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数云路 271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松良

成立日期：2024-08-19

主营业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和销售等。

2、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摩兽	实际控制人姚胜强通过顺峰链业间接持股 4.9873%的公司
宁波摩兽	实际控制人姚胜强通过顺峰链业、杭州摩兽间接持股 4.7379%的公司
杭州雷神	实际控制人姚胜强通过顺峰链业间接持股 32.8125%的公司
西非套链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中链持股 45%的境外参股公司
FSCM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速坡力尔 40%股权的境外股东
枫冠持正	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注：顺峰链业指杭州顺峰链业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公司 28.96%股份的法人股东，同时，实际控制人姚胜强持有其 87.5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3、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和子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总额（万元）
杭州摩兽	向关联方采购摩托车、电机及配件等产品	10
FSCM	接受关联方的居间服务	20
杭州摩兽	向关联方销售链传动产品及配件	100
宁波摩兽	向关联方销售链传动产品及配件	100
杭州雷神	向关联方销售链传动产品及配件	100
西非套链	向关联方销售链传动产品及配件	2,000

FSCM	向关联方销售链传动产品及配件	6,000
枫冠持正	向关联方销售链传动产品及配件	2,000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姚胜强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事项。公司将在预计的 2025 年度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实际

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